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松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于2017年3月15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及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3	13	0	0
股东大会	5	4	0	0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并参与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参与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情况
1	2019-01-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2019-0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	2019-01-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	2019-02-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孙公司与众惠相互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5	2019-03-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独立意见 9.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9-04-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7	2019-05-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8	2019-06-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9	2019-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	2019-1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1	2019-11-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	2019-12-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2019-12-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行业发展状况，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自主独立履行职务，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2019 年 3 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崔松宁

2020 年 4 月 2 日